

证券代码：838287

证券简称：百欧森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9:00-12: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邬娅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54,9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切实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履行董事会职责，完成 2018 年度工作目标。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4,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编制了《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4,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4,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54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4,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4,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4,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需要，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4,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拟设立惠州分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4,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五和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

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4,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邬娅玲、罗铁辉、罗威、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 27,300,000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岗、黄蓉斌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